

证券代码：839600

证券简称：康美特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的出让方：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本次交易的受让方：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斯坦利”）

本次交易的标的：上海西合康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西合康”）100%的股权

交易事项：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将公司实际持有的上海西合康 100%股权转让至北京斯坦利。

上海西合康自 2015 年 10 月起无实质经营业务，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上海西合康净资产为 146.00 万元，均为货币资金，无其他任何资产和负债。

企业名称	上海西合康新材料有限公司			
注册号	310104000288639			
法定代表人	陆敏羽			
公司住所	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1305 弄 19 号			
成立日期	2004 年 7 月 1 日			
注册资本	300 万元			
经营期限	20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			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	
经营范围	生产半导体保护用硅胶，销售电子电器元件、材料、高分子材料及相关加工机械设备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	
股权结构	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	1	北京康美特	300.00	100.00%
	合计		300.00	100.00%

鉴于，上海西合康自 2015 年 10 月起已不再开展经营业务，公司出于尽快办理上海西合康注销程序的考虑，公司持有的上海西合康 100% 股权均由公司员工黄强、陆敏羽代为持有，未进行股权代持的还原。近期，经与受让方北京斯坦利沟通，同意由黄强、陆敏羽代公司直接向北京斯坦利出售上海西合康 100% 股权，并配合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转让所得由北京斯坦利直接支付给公司所有。

交易价格：因上海西合康除货币资金 146.00 万元外无其他资产，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 146.00 万元。

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西合康股份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北京斯坦利持有公司 2.65% 股权，实际控制人葛世立持有北京斯坦利 25.00% 股权，公司董事、股东陈志强和周良分别持有北京斯坦利 25.00% 股权，陈志强任北京斯坦利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因此北京斯坦利为公司关联方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12月7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子公司上海西合康新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其中董事葛世立、陈志强、周良与此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北京斯坦利	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5号3层B313室	有限责任公司	陈志强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北京斯坦利持有公司2.65%股权，实际控制人葛世立持有北京斯坦利25.00%股权，公司董事、股东陈志强和周良分别持有北京斯坦利25.00%股权，陈志强任北京斯坦利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西合康100%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斯坦利。本次转让价格为146.00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因上海西合康除货币资金 146.00 万元外无其他资产，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 146.00 万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海西合康自 2015 年 10 月起无实质经营业务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售股权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7 日